

政府當局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的回應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

在 2007 年 12 月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事和以適當的立法推行。

2.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

(a) 應盡快和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將落實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主體法例提交立法會；以及

(b) 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應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和司法機構後，擬定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並應在提交主體法例的同時把該份備妥的守則一併提交，供立法會考慮。

3. 關於上文(a)項，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就立法程序時間表和將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之前所需的步驟，給予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2007 年 12 月 14 日，律政司去信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請該兩個團體確認是否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並支持在適當時間落實這些建議。2008 年 1 月 10 日，我們再次去信律師會，請該會擬定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律師會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向我們表示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5. 按照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須由理事會擬定，並與主體法例同時備妥。律政司認為實際上不可能在今個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主體法例，因為草擬建議法例和諮詢有關各方需時，而且律師會亦須草擬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不過，我們會盡力爭取立法時段，在下一個會期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法例。我們預期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所需的操守守則應會備妥，可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立法建議

6. 為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該條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五年，而其中最少兩年必須是在香港執業的。
- (2) 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的執業經驗，必須包括獲評核委員會認為屬足夠的訴訟經驗，而實際的訟辯工作則獲給予最大比重。
- (3) 成功的申請人應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4) 應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成員組成：司法機構成員、律師、資深大律師、一名律政司代表及一名業外人士。
- (5)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應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先會研究每一宗申請，然後才將申請連同其否決或批准申請的建議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
- (6) 評核委員會並非一定要接納理事會的建議，而且評核委員會的評定才是決定性的。
- (7)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外，亦應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8)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具備相當經驗，並且是合資格的資深訴訟律師，因此在他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適合行使該項權利。

(9) 成功的申請人應獲理事會發給一張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必須備存名冊，登錄獲發給證明書的律師，並須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

(10) 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由理事會負責。理事會要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並施行一套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

7. 該條例中有關理事會的現有授權條文(特別是關於第 6 段第(5)、(9)及(10)項)須予以擴大。有關法例草擬後，會交給司法機構、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各大學的法律學院等有關方面參閱，以收集意見。待有關主體法例制定後，理事會將擬訂附屬法例，以規管該制度的執行細節。

律政司

2008 年 1 月